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2021年5月18日發出的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益礦業**」)名下有關鎮沅蝙蝠山金礦及鎮沅上寨金礦之採礦權證(「**恒益採礦權證**」)被查封，查封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查封期間，本公司禁止抵押、轉讓或變更恒益採礦權證。於2020年12月31日，恒益採礦權證的帳面價值約為1,448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若干其他資產亦被法院查封凍結。

上述查封凍結乃基於法院於2020年10月9日做出的一項民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進行。根據執行裁定書,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港俊香港有限公司(「**港俊**」)、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樂靈金礦**」)、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益礦業、赤峰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稱為「**被執行人**」),未在指定時間內履行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平安銀行**」)還款人民幣192,922,176.37元及利息的義務,平安銀行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已裁定:

- (1) 凍結、劃撥被執行人(除港俊外)存款人民幣192,922,176.37元及利息;或對被執行人(除港俊外)價值為人民幣192,922,176.37元及利息的財產予以查封、扣押、拍賣、變賣;及
- (2) 對港俊提供質押的其所持有的樂靈金礦人民幣50百萬的股權以折價或拍賣、變賣該等股權所得價款優先用以償付平安銀行。

本公司現時正與平安銀行聯絡以商討適當的債務續期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展開上述拍賣程序或變現,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